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65

合同编号：PDSFY-WB-2026001

甲方：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 28 号

乙方：河南省晟昱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天河盛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整体要求：

1. 对医院拟托管设备（共计 1134 台，总价值 9067.5 万元）提供接修、维修、质控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后附合同内设备详细清单（详见“附件一”），实际规格、种类、数量以乙方现场核实并经甲方确认为准。

2.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统一完成医院所有医学装备资产的计量校准检测工作，所有非强检设备计量检测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强检设备由乙方负责联系相关单位及时检测。

3. 乙方应根据全国卫生系统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及器材进行建档并进行唯一二维码贴码管理，通过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设备分类、分户电子账目，实行信息化管理。对于报修和配件发送情况，全程实时进度显示及详情记录，系统可查询。

4. 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如发生特殊事由需顺延维保服务期限，甲乙双方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延期服务费计算公式：年度维保服务费 ÷ 365 天 × 实际延期服务天数。

二、驻场人员及场地要求：

1. 由医院提供场地（费用由甲方承担），用于日常办公、维修及储存备件。乙方须根据医院提供的场地建立维修中心，配套必要的办公设施、维修工具、质控设备、保养工具等其他工具、设施，服务期间所用水、电等，以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提供全年24小时维保服务，需配备长期驻扎的维修工程师2人、运营专员1人、并设立管理负责人，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师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运营专员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乙方需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人员受甲、乙双方双重管理。

4. 乙方围绕医院设备维修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5.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到医院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甲方管理，驻场人员要求固定，如需更换，需取得甲方许可。

6. 乙方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提供详细规划书，相关制度不得与医院制度冲突。

三、医疗设备巡检、维修、保养要求：

1. 医院医疗设备为全保型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不含光源灯泡、电池等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物品及一次性管路、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具体详见下附“不在服务范围内目录”），提供维修更换的关键配件应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渠道来源合法可溯源。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乙方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无法及时维修的设备，乙方需提供备用机或应急方案。

1、不包含 CT、核磁。	2、呼吸机可重复消毒管路、耐高温湿化瓶、光源灯泡、导光束、光缆线等
3、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设备	4、中心供氧
5、检验科配套耗材设备	6、各类柜、门锁及合页、各类桌椅板凳
7、信息类软硬件	8、器械类，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9、各类电池、UPS 电源	10、基建类：层流、制氧中心、物流传输系统、墙面设备、天花板悬挂设备（吊塔除外）等

11、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物品：超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等	12、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理、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13、门诊挂号自助机、自主胶片机、排队叫号系统、对讲机、病区自助缴费机	14、消耗性物品：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钠石灰、钙石灰、水机滤芯、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机电凝线等

2. 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乙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3.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乙方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其中，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巡检不低于每月一次，其他设备巡检不低于每季一次。

4. 定期保养：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乙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其中，医用冰箱、空气消毒机保养不低于每季一次，其他医疗设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

5. 设备内部质控：监护仪、除颤仪、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需做内部电器安全质控，频率不低于每年1次。此外，此类设备维修后需进行内部质控校准，保证数据达到标准范围内，方能移交科室使用（质控设备由乙方提供）。

6. 医疗设备档案管理。乙方需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服务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7. 维修响应时间：法定工作时间内15分钟内响应，4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法定工作时间以外两小时内到达场地。

8. 托管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托管设备全年开机率平均须达到95%以上，如有不足，按2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9. 24小时内处理完成率80%以上；72小时内处理完成率95%以上；超出72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甲方沟通反馈；

10. 若故障设备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报废标准：①达到设备使用年限，未达到国家计量标准，又无法校正修复的。②严重污染环境，不能安全运转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又无法维修或无改造价值的。③生产厂家无法提供技术和配件支持。④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或发布淘汰的品种。乙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开展报废工作。

11. 乙方每季度提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季度维修、保养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更换配件清单、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

12. 根据医院设备紧急状况不同，安排生命支持或急救设备备用机，设备清单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拟定。

13. 甲方在保设备（厂家质保、其他第三方买保等），乙方代为管理，乙方不参与保养工作，但仍需正常巡检，发现问题后及时向院方反应，并与院方一起监督监管此类设备维保工作及日常设备管理。

14. 此维修保养范围不包含信息类软硬件升级、大型设备移机等管理。

15. 合同期内如院方有意向增加参保设备，可根据合同签订的维保费率增加维保费用，签订补充合同后纳入乙方服务范围。具体参考维保费率如下（仅作参考，以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设备原始金额	医疗设备（装机之日起三年以内）	医疗设备（三年-五年以内）	医疗设备（五年-八年以内）	医疗设备（八年及八年以上）
5 万以下	1. 50%	1. 80%	2. 10%	2. 50%
5-30 万	2. 50%	2. 80%	3. 10%	3. 50%
30-100 万	3. 50%	3. 80%	4. 10%	4. 50%
100-300 万	4. 50%	4. 80%	5. 10%	5. 50%
300-500 万	5. 50%	5. 80%	6. 10%	6. 50%
500-800 万	6. 50%	6. 80%	7. 10%	7. 50%
800 万以上	7. 50%	7. 80%	8. 10%	8. 50%

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院方在用的健和MEIS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确保医院历史信息的连贯性，并在使用期间内能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期满后所有软件及相关物品所有权归院方所有，确保院方向软件开发公司支付使用费即可正常使用。

五、医疗设备计量校准要求：

乙方配合医院迎接上级强检部门工作以及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并建档，保障医院设备应检尽检，强检类设备由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省计量院检定并出具证书，非强检类可由乙方委托三方检测，检测设备明细可参考院方2025年检测范围（详见“附件二”），具体以院方实际设备为主，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要求：

1. 根据三甲妇幼保健院医院评审标准进行设备托管服务，辅助医院完成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等工作，并配合医院6S管理要求。
2. 在服务期间协助医院在各级检查中，医学装备板块顺利通过。
3. 对于重大维修、重大检查事宜，临时增派人员配合完成相关事宜。
4. 服务期内要求至少邀请一次专家培训，内容为涉及医疗器械安全使用等内容。

七、年服务费：

1178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八、付款方式：

自合同执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10日之前向中标乙方支付第一季度维保费用。以后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内向中标乙方支付一季度维保费用294725.00元人民币。乙方每季度服务结束后向院方提供本季度正规维保发票。

九、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湛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经甲方书面要求仍未在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

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充。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殷国光

乙方：（盖章）河南省晟昱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